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3	速达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孙菁菁、李鹂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太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并取得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

2025-014)。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62022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62022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太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太阳路 1 号

联系电话：0398-2596912 15138199341

邮政编码：472000

联系人：李花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